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5 年第 0511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33 期）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寻味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饭碗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寻味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饭碗（消毒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）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。鉴于你单位没有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情形。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

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5】050731313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商家清洗消毒操作不当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